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桃汽櫃貨溥字第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大貨車禁行路段公告及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「鄉道苗14線7K+800至8K+100路段」禁行15噸以上大型車輛』公告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壢監理站112.06.27竹監壠字第11201995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2年6月29日
	總號 288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

承辦人：葉少庸

電話：03-4253990分機303

傳真：03-4225685

電子信箱：likaa883714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壢站字第1120199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新北市政府函及公告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函及公告各1份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政府大貨車禁行路段公告及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「鄉道苗14線7K+800至8K+100路段『禁行15噸以上大型車輛』」公告各1份，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6月20日新北府交安字第1121182662號函暨苗栗縣造橋鄉公所112年6月21日造鄉建字第1120026162A號函(影附函文及公告)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 吳金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許崇溥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10樓

承辦人：陳育祥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28

傳真：(02)89532311

電子信箱：AP164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21182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YP4Z3B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大貨車禁行路段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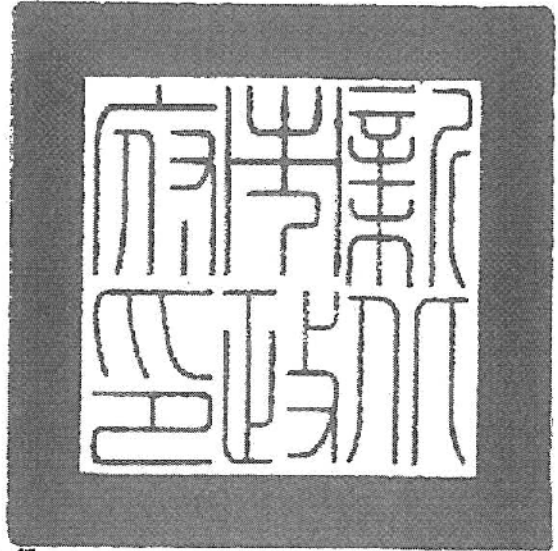
2023/06/20
16:25:5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交通局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2114495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大貨車禁行路段。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汐止區大同路1段與南陽街口調整為時段性(平日7-9時、17-19時)管制15噸以上大貨車迴轉。
- 二、管制內容詳如附表「新北市112年7月份調整禁行大貨車路段一覽表」。
- 三、本案自112年7月21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 112 年 7 月份調整禁行大貨車路段一覽表

區別	路段	管制方式	備註
汐止區	大同路 1 段與南陽街口	1. 管制車種：15 噸以上大貨車。 2. 管制時間：時段性(平日 0700-0900、1700-1900)。 3. 管制路線：大同路 1 段與南陽街口禁止迴轉。	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0 日為宣導期，112 年 7 月 21 日起正式實施執法。

公告文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 1121144956 號

汐止區大同路 1 段與南陽街口調整為時段性管制 15 噸以上大貨車迴轉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1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2鄰慈聖路2
段322巷1號

聯絡人：王登億

電話：037-542255 分機156

傳真：037-541599

電子郵件：d25@tch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造鄉建字第112002616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26162A_鄉道苗14線7K+800至8K+100禁行15噸以上車輛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鄉道苗14線7K+800至8K+100路段『禁行15噸以上大型車輛』」公告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至鈞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暨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2年第4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苗栗縣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本縣警局各分局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公會、大龍村辦公處、廖副主席義勇、黃代表萬福、楊代表金蓮、黃代表文昌、陳代表有凌

副本：建設課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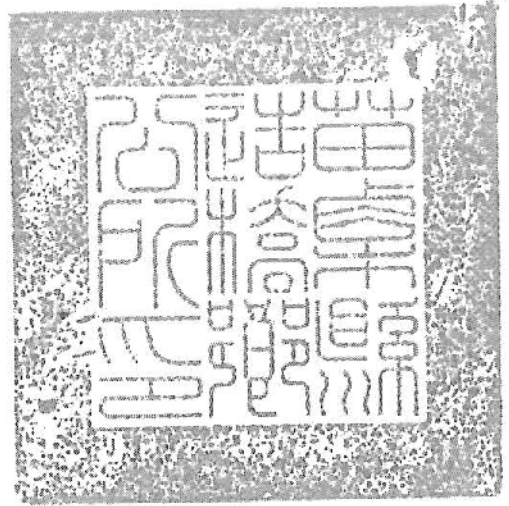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造鄉建字第112002616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「鄉道苗14線7K+800至8K+100路段『禁行15噸以上大型車輛』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- 二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2年第4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20日為宣導期，同年7月21日正式實行，未依管制措施規定行駛將由警察單位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取締裁罰。

鄉長 徐連斌